

## 医疗保障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案件名称	违法医药机构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违法医药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依据和内容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备注
1	沈医保沈罚字〔2024〕第2号	沈阳市北方脑血管病医院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案	沈阳市北方脑血管病医院	52210103410613280N	刘德玉	根据国家下发的疑点数据及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沈阳市北方脑血管病医院收治四名患者缺少诊断依据住院治疗，导致医保基金损失8520元。	沈阳市北方脑血管病医院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行为，违反了《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沈阳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7序号规定，决定给予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8520元的1.5倍的罚款，共计12780元的行政处罚。	主动履行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2024年10月29日	